**報考本宗神學院道學碩士班推薦制度實施細則**

依據傳道委員會第62屆2018年2月13日第4次委員會訂定

1.依據傳道師分派辦法第一條第2款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2.小會服事輔導期間之實施規定：

(1).**時程**：報考生需於**報考神學院前一年度6月30日前(次年重考者得於放榜一個月內)**，報備所屬小會並登錄於小會議事錄，開始委身於教會生活及服事關懷的「服事輔導期」，並於報考神學院前之小會推薦時結束「服事輔導期」。服事輔導期間若中斷或轉會員籍至他教會者，需重新報備轉入之教會小會，重新計算「服事輔導期」。

(2).**輔導小組**：服事輔導期間，由小會進行服事關懷輔導該報考生。若小會組織龐大者，小會可派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，小組至少3人，小會議長、代議長老為當然組員。因利益迴避原則，預備報考神學院道碩班之小會員，不宜擔任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組員。報考生之督導者為主任牧師，無牧教會可請小會議長或代議長老擔任。

(3).**委外輔導**：若服事輔導期間，報考生於外地就學或就業者，得由推薦母會行文委託在外就學、就業聚會之本宗教會成立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，就近進行教會生活及服事關懷，並由委外教會之主任牧師、小會議長或代議長老擔任報考生之督導者。本宗神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得以大四之實習教會為委外服事輔導之教會；大四若為機構實習者，得提前於大三實習教會為委外服事輔導之教會。

(4).**特殊委外**：若報考者為小會議長之配偶或子女、代議長老本人、配偶、子女等，因利益迴避原則，應由小會行文委託中會/族群區會之中委會/區委會/傳道部派員組成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。小組至少3人，可選派適當之中委/區委/傳道部員，及該小會之小會員為小組員，但小組中至少需1名小組員為該教會之現任長老、或傳道部認可之資深長老。督導者由中委會/區委會/傳道部自輔導小組組員中選派1人擔任。

(5).**服事輔導內容**：服事輔導期間，應安排至少一項常態性服事工作給報考生，並安排督導者約談報考生至少4次，依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道碩班報考生服事輔導手冊」，逐次完成學習進度及內容，並由報考生於約談後2週內完成自評報告，交由服事輔導小組成員簽名。該手冊「每次」之進度內容含：a.推薦表格10項內容由督導者評分。b.報考生就分數低於6分者或督導者指出特殊缺點，提出所遇困境及自我應對調整方式。c.督導者陪讀《認識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》之一章，並由報考生做摘要200-400字及心得300-500字。

(6).**小會推薦**：小會推薦時，應先由小會銓派/委託之「道碩報考生服事輔導小組」填寫報考神學院推薦表小組填寫項目一~三項。再交由原屬小會就「委身教會服事的心志、投考的動機、將來可能面臨的問題（教會衝突、畢業後分派等）、家庭婚姻或感情狀況、配偶或家庭的支持、就學期間的經濟計畫等」面談考生，並填寫推薦表推薦教會小會項目一~四。再由小會議決向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該報考生。

(7).**應附資料**：小會完成推薦後，需將報考神學院推薦表行文中會/族群區會，並附以下資料：a.考生自傳（受召見證、對本宗的認識、擔任教會幹部年資、參與中會總會事工狀況、一年來自我的信仰成長或評估調整）、b.完成至少4次進度之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道碩班報考生服事輔導手冊」、c.健康檢查報告。

3.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之各項規定：

(1).**人格測驗**：報考生應參加由傳委會舉辦之「人格測驗」團體施測，時間困難者需至傳委會指定之合格單位進行補施測。其測驗結果應寄到中會/族群區會，中會/族群區會應於面談前邀請專家解讀測驗結果，成為面談的參考資料。

(2).**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**：中會/族群區會應由中委會/區委會組成推薦小組，就報考生人格測驗結果、報考生所屬之小會推薦相關資料了解報考生之屬靈生命狀況，並依報考神學院推薦表內容，就：委身的心志、投考的動機、個人性向、將來可能面臨的問題（教會衝突、畢業後分派等）、家庭婚姻或感情狀況、配偶或家庭的支持、就學期間的經濟計畫、對本宗信仰的認識、對本宗體制的順服等面談考生，並填寫推薦表推薦中會項目一~三。

(3).**暫緩推薦**：若中會/族群區會面談該報考生後認為需暫緩推薦者，得銓派小組了解及關心該報考生及相關人員後再面談，或要求小會再服事輔導後再議。

(4).**向神學院推薦**：經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後，中會/族群區會將已完成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之報考神學院推薦表，連同人格測驗結果及報考生所屬之小會推薦相關資料，一併寄到該生報考之神學院招生委員會。

4.其他規定事項：

(1).報考生需於入學前完成上述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之推薦。

(2).本宗神學院非道碩班之碩士班(如：文碩、協碩、宗碩、音碩等)學生欲轉系至道碩班就讀者，亦應按上述規定完成小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轉入道碩班。

(3).完成教會、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入學或轉系進入道碩班者，需於完成推薦後，至少需全時間在校就讀道碩班2學年、期間於本宗教會實習原則上至少1年、至少2間本宗教會，於畢業時才得接受傳道師分派資格審查。

(4).他宗派就讀本宗神學院道碩班期間欲改宗者，應先入籍本宗教會，並依上述規定於6月30日前報備所屬小會並登錄於小會議事錄，並於隔年5月進行小會推薦、5-7月期間完成中會/族群區會推薦。此後，至少全時間在校就讀道碩班2學年、期間於本宗教會實習原則上至少1年、至少2間本宗教會，於畢業時才得接受傳道師分派資格審查。

(5).上述中會/族群區會之推薦，僅限報考該年度有效。次年重考者，小會推薦資格得保留一年有效。

5.本實施細則於2018年5月起實施，2019年道碩班入學生適用。